

云南省环境保护厅 行政处罚决定书

(云南兴建水泥有限公司)

云环罚字〔2018〕14号

云南兴建水泥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薄克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3262277859513XX

地址：云南省文山州砚山县盘龙乡拖支白村

云南兴建水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环境违法一案，经我厅调查，现已审查终结。

一、环境违法事实和证据

2018年6月14日，我厅对你公司进行了现场检查，发现你公司存在以下环境违法行为：调阅你公司烟气在线监测数据，发现2#线二氧化硫排放浓度2018年4月3日11时为 $345.88\text{mg}/\text{m}^3$ 、16时为 $260.33\text{mg}/\text{m}^3$ ，4月11日7时为 $313.93\text{mg}/\text{m}^3$ ；2018年6月9日15时氮氧化物排放浓度为 $404.72\text{mg}/\text{m}^3$ 。以上排放浓度均超过《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4915-2013)规定的排放限值，其中二氧化硫排放浓度最大值超过排放限值0.729倍。

以上事实，有我厅《云南省环境监察总队现场检查（勘察）笔录》《云南省环境监察总队调查询问笔录》、你公司《污染源环境质量日报表》等为证。

你公司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十八条的规定。

我厅于 2018 年 8 月 21 日告知你公司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和拟作出的处罚决定，并明确告知你公司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你公司逾期未要求听证，视为自动放弃听证权利；亦未提交陈述申辩材料。

以上事实，有我厅 2018 年 8 月 14 日《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云环听告字〔2018〕14 号）、我厅 2018 年 8 月 21 日《送达回证》等为证。

二、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九十九条第（二）项的规定，超过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超过重点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排放大气污染物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我厅对你公司作出如下处理决定：

- （一）责令你公司立即停止违法排放污染物行为；
- （二）罚款人民币叁拾万元（¥300,000）。

三、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实施办法》的规定，你公司应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持我厅出具的《云南省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将罚

款缴至指定银行。缴款时，请将《云南省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一式四联一起交给银行工作人员。缴款完毕后将银行返还的第一联“回单”交至云南省环境监察总队结案，同时换取“收据”联。

你公司如逾期不缴纳罚款，我厅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第（一）项之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收款银行：中国农业银行昆明市盘龙支行

地 址：昆明市人民中路7号

户 名：云南省财政厅非税收入收缴专户

账 号：24019801040004350

电 话：0871-63106163

（银行柜台缴纳、汇款、转账或者网上银行支付，请在备注栏注明“省环保厅环保罚没收入”。）

四、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生态环境部或云南省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直接向昆明市西山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厅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云南省环境保护厅

2018年9月7日